

發文字號：法務部 88.10.08 (88) 法律字第 03909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主 旨：關於台北縣民蔡○議、陳○看等二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依 貴處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六四六三一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 按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法 86 律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參照）。又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並不因尚未辦妥交接手續而受影響，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以實際上已行使該公共設施之管轄為其標準（鈞院七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台七十三法字第一七六七○號函暨本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法 79 律字第一五五八五號函參照）。本件意外發生地點係在八里污水場北側圍牆外道路上，該肇事地點是否屬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內，宜先予確定，如確屬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內，雖內政部營建署與台北市政府對是否移交接管尚有爭議，惟參照上開函釋意旨，「管理機關」係指法定管理機關，且是否移交接管並不影響管理機關之權責，則本件蔡○議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其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台北市政府。

三 隨文檢還本案附件資料乙份。